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扶持项目	补贴对象	建档立卡范围	条件	提交的资料	程序	标准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申 领 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花 名 册》；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吸纳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市社保中心，下同）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五项社保费的单位部分
2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登记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登记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或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 区 年 月 至 年 月 创 业 企 业 社 会 保 险 补 贴 申 领 表》；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退出现役证（以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毕业证书（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3年内提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五项社保费的单位部分
3	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申 领 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花 名 册》；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吸纳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五项社保费的单位部分
4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申 领 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 度 鼓 励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类 补 贴 花 名 册》；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吸纳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内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五项社保费的单位部分

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劳动者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 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毕业证书（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	<p>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1-20日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1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20日前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季后第2个月最后1日前拨付资金。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p> <p>补贴申请应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后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应重新办理申领程序。</p>	600元/月
6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无户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吸纳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	<p>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正在享受社保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p>	五项社保费的单位部分的50%
7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劳动者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除外）。 2.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现场办理时补充提交《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申领表》。	<p>补贴对象应在每季度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季度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向公众公示5个工作日，再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可一并代为申请。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领相应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和程序按此执行。</p>	按个人实际缴费给予补贴。

8	一般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申领表》《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花名册》；属省参保单位，须提供被吸纳人员的养老和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社保中心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等）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正在享受岗位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200元/人/月
9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现场办理时补充提交《广州市区年第三季度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申领表》。	补贴对象应在每季度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的补贴，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季度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向公众公示5个工作日，再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1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劳动者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2. 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由各区自行明确。	由各区自行明确。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区自行明确。
11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劳动者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由各区自行明确。	本项目由用人单位统一申领，再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每人每月参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
12	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人	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困难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广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在穗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困难情形材料（包括毕业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材料，毕业生本人持有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3000元/人

13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	劳动者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p>1. 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p> <p>2. 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领表》；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	3000元/人
14	就业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	<p>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p>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校验后退回）；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1年内提出。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15	见习留用补贴	用人单位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	<p>1.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p> <p>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就业见习单位招用见习学员留用补贴花名册》；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超过24岁且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校验后退回）；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已申请过就业见习补贴的用人单位仅提供申领表和花名册，无需另附材料。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有关人员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	3000元/人
16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退役1年内军人	<p>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p> <p>2. 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p> <p>3. 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p>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花名册》；退出现役证。	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1万元/人
17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p>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p> <p>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广州市 区 年 申 领 吸 纳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劳 动 力 就 业 补 助 情 况 表》《广州市 区 年 申 领 吸 纳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劳 动 力 就 业 补 助 花 名 册》	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有关人员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5000元/人

18	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3. 招用行为发生于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申领表》 《广州市 区 年 第 季度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花名册》。	申请人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和11月）最后1日前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3个月（即3月、6月、9月、12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12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5000元/人
19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广州市 年 月 区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广州市 年 月 区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毕业证书（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2020年8月、12月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2020年9月、2021年1月完成审核、复核、拨付资金。补贴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1000元/人
20	一次性创业资助	创业者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广州市 区 年 月 至 年 月 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表》；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校验后退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校验后退回）；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	1万元
21	创业租金补贴	创业者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	《广州市 区 年 月 至 月 租金补贴申领表》；属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校验后退回）；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校验后退回）；属在校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校验后退回）；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校验后退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场地租赁材料）（校验后退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校验后退回）；经营范围属“住宿业”“民宿”的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3年内提出。	6000元/年，累计最长3年

2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	无户籍限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表》、《广州市 区 年 月至 年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向申请人注册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23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创业项目	无户籍限制	1. 获得“赢在广州”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 2. 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含参赛期间）在广州地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3. 获奖项目经营规范，已办理税务、社保登记等相关手续。 4. 获奖项目吸纳就业3人或以上。	企业（个体户）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及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材料（校验后退回）；《注册单位与参赛项目相符承诺》原件；申请补贴前6个月税收材料；单位对公账户或法人代表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申请人在每月1-25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切换区域和部门-广州市-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查找“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领”进行在线办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补贴申请应在获奖之日起2年内提出。	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0万元，优胜奖5万元。
24	创业培训补贴	劳动者	无户籍限制	1. 属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 2. 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补贴对象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创业培训补贴（非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每月10日前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月2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审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创业培训补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普通高等学校）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培训合格情况，在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在每月25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复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本通知印发之前经批准已开班但未申领补贴的，按照原补贴标准申领补贴，并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1. 创办企业培训每人补贴1200元； 2. 网络创业培训每人补贴2000元； 3.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补贴标准的具体金额按照省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标准执行。

25	高校学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请人	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 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学籍材料。	学校应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有关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鉴定情况，在每月10日前通过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培中心在每月15日对申请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对申请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核对。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于每月25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复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完成补贴资金拨付。自本通知印发之前经批准已开班但未申领补贴的，按照原补贴标准申领补贴，并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26	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劳动者	本省、四川、贵州、广西、云南、新疆、西藏、“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本省颁发相关证书。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困难情形材料（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材料、残疾人证）。	补贴对象可在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一并提出本项补贴申请。	500元/人
27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失业人员	无户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办理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 2. 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 3.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且未领取失业补助金。 4.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 	《广州市区年月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困职工证》、《扶贫卡》之一（校验后退回）。	申请人每月1-20日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送区社保经办机构核缴失业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补贴申请应于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	5000元/人
28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补贴	用人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招用广东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或广东省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0人（含）以上，吸纳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贫困劳动力的可放宽至15人（含）以上。 2. 与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满3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3. 在岗的贫困劳动力有50%以上综合收入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 4.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5. 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花名册；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评选。评选完成后，按属地原则由企业于评定后次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广州市区年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补贴申领表》一式三份，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每个基地20万元

29	免学费政策	贫困学生	无户籍限制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农村家庭、城市困难家庭，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生			免学费
30	生活补助	劳动者	贵州省黔龙里定惠水南州县、县、县、县	由南沙区人社部门组织吸纳，2018年（含）以后进入南沙区就业，与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补助申请表（用人单位）》； 2. 《生活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用人单位）》； 3. 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首次申领时须提供，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继续申请的无须提供；如其他项目已提交过则无需提交）； 4. 申领补贴对应时期属于符合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延缴的，需提交《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县贫困劳动力所在单位向区就业中心（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318室、联系电话：34689091，下同）提交申请材料； 2. 区就业中心核验申请人员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及参保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3. 2020年7月（含）以后申请过补贴的，次月开始无须用人单位再次申请，由区就业中心对申请人员花名册主动进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及参保信息核验，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填写《生活补助申请表（区就业中心）》、《生活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就业中心）》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4. 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根据其缴纳社保期限，按照每人每月142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31	入职补助	劳动者	贵州省黔龙里定惠水南州县、县、县、县	由南沙区人社部门组织吸纳，2018年（含）以后进入南沙区就业，与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职补助申请表》； 2. 《入职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 3. 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如其他项目已提交过则无需提交）； 4. 申领补贴对应时期属于符合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延缴的，需提交《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县贫困劳动力所在单位向区就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区就业中心核验申请人员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参保信息及有无领取过入职补助项目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3. 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按照42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职补助。
32	一次性招用补贴	用人单位	贵州省黔龙里定惠水南州县、县、县、县	2020年1月（含）以后，在南沙区辖内注册、通过南沙区人社部门组织吸纳三县贫困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财政保障、补助经费的单位除外）接收三县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招用补贴申请表》； 2. 《一次性招用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3. 接收三县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如其他项目已提交过则无需提交）； 4. 申领补贴对应时期属于符合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延缴的，需提交《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向区就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区就业中心核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及参保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3. 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招用补贴。

33	劳务输出工作补助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贵定县、惠水县	2020年1月（含）以后，南沙区、三县辖内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南沙区人社部门或三县人社部门认可并组织输出三县贫困劳动力到南沙区就业，与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应每个三县贫困劳动力只能享受一次输出工作补助。	1.《劳务输出工作补助申请表》； 2.《劳务输出工作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 3.人社部门证明； 4.用人单位证明； 5.输出三县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首次申请该本补贴项目时提交，加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首次申请该本补贴项目时提交，加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7.申领补贴对应时期属于符合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延缴的，需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承诺书》。	1.人力资源机构向区就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区就业中心核验人力资源机构组织输出人员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参保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有无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所涉三县贫困劳动力领取过劳务输出工作补助项目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3.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再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34	合作技能培训补助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贵定县、惠水县人社部门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贵定县、惠水县	南沙区人社局对三县人社部门给予合作技能培训补助，鼓励三县人社部门按照相关协议。	合作技能培训协议、开班计划、培训花名册等	三县人社局签订合作技能培训协议，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对三县贫困劳动力免费开展实用性培训并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保障。
35	鼓励就业补助	劳动者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贵定县、惠水县	鼓励三县贫困劳动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转移就业。由南沙区人社部门组织吸纳，2020年1月（含）以后进入南沙区就业，与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	1.《鼓励就业补助申请表》； 2.《鼓励就业补助申请人员花名册》； 3.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如其他项目已提交过则无需提交）； 4.申领补贴对应时期属于符合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费延缴的，需提交《承诺书》。	1.三县贫困劳动力所在单位向区就业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区就业中心核验申请人员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信息、就业登记信息及有无领取过鼓励就业补助项目信息，确认符合申请条件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区人社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请款。 3.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鼓励就业补助。

补贴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万顷沙镇劳动保障中心	新垦康华路7号三楼劳动保障中心就业创业培训311室	84942019
2	黄阁镇劳动保障中心	黄阁大道148号政务中心	84971717
3	东涌镇劳动保障中心	吉祥东路4号政务中心二楼	84912441
4	大岗镇劳动保障中心	豪岗大道13号	39189121
5	榄核镇劳动保障中心	民生路47-55号	84921931
6	横沥镇劳动保障中心	横沥镇中环路54号-2	84968366
7	南沙街劳动保障中心	进港大道南沙街道办事处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前台	84688152
8	珠江街社区服务中心	新广六路16号（珠江人家109室）	84523788
9	龙穴街社区服务中心	龙穴路1号之三	84940306